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新橋創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賴佩伶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提本件訴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內容兩造亦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則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5,708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